

# 是什么让“呼格吉勒图案”走到今天？

——本案代理律师的法律解读

■本报记者 张奎文/图

11月26日，记者第二次踏进呼格吉勒图父母李三仁、尚爱云位于呼和浩特市山丹小区的家中。尽管距离11月20日那个“激动”的日子已经过去近一周，两位老人仍然小心翼翼地取出只有两页纸的《再审决定书》：“为了这一天，我们盼了18年，奔波了近10年……”

11月20日，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把呼格吉勒图一案的《再审决定书》送达李三仁夫妇。同时，内蒙古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经过申诉审查，认为“呼格吉勒图案”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符合再审条件，决定立案。

“呼格吉勒图案”代理律师苗立认为，这场备受关注、时隔18年的案件能够走到今天，是中国法治建设曲折推进的典型样本。

## “从重从快”62天结案

时间回溯至18年前。1996年4月9日，呼和浩特卷烟厂职工呼格吉勒图和工友闫峰向警方报案，在呼市毛纺厂附近的公厕内发现一具下身赤裸的女尸。

在随后进行的侦查过程中，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杀人凶手。

1996年5月23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呼格吉勒图犯流氓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1996年6月5日，内蒙古高院二审维持原判，核准死刑。

1996年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枪决，距案发仅62天。

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9年后的2005年10月23日，内蒙古系列强奸、抢劫、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赵志红落网。他主动供述

再审立案成为“烫手山芋”

从2005年赵志红落网交代“4·9”女尸案起，呼格吉勒图的父母就踏上了为儿子申诉的道路。

“我们知道赵志红交代了案件以后，激动得睡不着觉，‘真凶’落网了，还我儿子一个清白的日子到了。”李三仁至今不能忘记当时的心情。

但是，案件的司法裁判一等就是9年。

这期间，李三仁夫妇去北京跑了几十趟，火车票也装了一盒子。尚爱云甚至每周都要去一次内蒙古高院，得到的答复几乎都是：“再等等，快了。”

苗立律师曾无数次梳理“呼格吉勒图案”的发展脉络，她提到，这起案件发生在“严打”期间，当时对处理暴力犯罪案件的要求是“从严、从重、从快”。1983年、1996年和2001年我国开展的三次“严打”，在一定时期内有效遏制了严重刑事犯罪，同时也让一些案件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受到质疑，因为“严打”也必须在遵从法律的前提下进行。

此外，死刑核准权于2006年被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在此之前，地方高级人民法院被授权行使部分死刑核准权。

目前，虽然“呼格吉勒图案”是否为冤案并未经过最终司法认定，但是法律界人士质疑，此案可能在“严打”政策执行中出现了偏差。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一位不愿具名的研究者认为，在“严打”过程中，一些地方在实际操作层面可能出现较为严重的偏差。公检法只讲配合，不求制约，甚至一味追求案侦破率而刑讯逼供，将“疑罪从无”变成了“疑罪从有”，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

苗立律师为“呼格吉勒图案”的再审庭审活动做准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刑事错案与七种证据》一书成为李三仁经常阅读的“枕边书”，其中很多页面都被勾画，有的还起了毛边。

从2005年11月起，新华社内蒙古分社记者汤计曾连续采写5篇内参，反映该案存在受害者体内凶手所留精斑未进行比对并丢失，呼格吉勒图笔录并未供认不讳等诸多疑点。



呼格吉勒图父母李三仁、尚爱云夫妇拿到《再审决定书》

2008年9月，作为“呼格吉勒图案”申请再审程序的代理人，苗立律师曾向最高人民法院书面建议：应尽快提审或者委托异地法院再审此案，并采用开庭审理的方式，“如能成行，‘呼格吉勒图案’将被载入中国刑事司法史册，成为看得见的‘正义’！”

与此同时，从2007年到2008年间，全国很多媒体都对该案存在的疑点进行了报道，苗立也在当时接受过多家国内媒体的采访。

苗立表示，有很多充满正义感的公检法工作者都希望此案有错必纠，而且当年一些熟悉案情的人员私下承认该案为错案。

即使如此，在11月20日宣布再审立案前长达9年的时间里，“呼格吉勒图案”连同“赵志红案”始终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

苗立认为，案发已经18年，从2005年赵志红落网到现在9年时间里，“呼格吉勒图案”再审立案阻力不小，“如果再审后认定呼格吉勒图无罪，那么当年的办案人员可能会被问责”。

“另外，我国法律对刑事案件的复查期限没有限制，这也是导致该案久拖不决的一个因素。”苗立说。

9年时间，“呼格吉勒图案”被拖成了谁都不想碰的“烫手山芋”。

## 法治进步推动个案进程

11月21日下午，苗立律师在内蒙古高院复核、查阅“呼格吉勒图案”案卷。这是2005年赵志红落网后，代理律师首次阅卷，或可从中梳理出此案可能存在的诸多疑点。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卷宗一般包括案件侦查、公诉和审判三个环节的所有证据，可供和其他相关司法材料。这意味着，将有更多的办案细节有望公之于众。

内蒙古高院新闻发言人李生晨说，内蒙古高院决定采取书面形式不开庭审理此案。但是，“代理律师可以通过阅卷、提交辩护意见等方式履职。我们也一定会严格依法保护所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包括代理律师的权利”，并且对此案“抓紧审理，尽快结案”。

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需要延长审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此次从内蒙古政法委传出消息复查“呼格吉勒图案”到内蒙古高院决定再审立案不到一个月时间，这和前些年对此案越级申诉的情况相比，苗立对此次案件的裁判寄望很大，“因为我的治法环境正在加快步伐进行改善”。

让苗立颇感振奋的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她认为，《决定》中亮点多，比如，错案要倒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依法治国进入到一个全新的阶段。”苗立说。

日前，内蒙古高院、内蒙古检察院、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刑事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工作的意见(试行)》，对生物证、痕迹收集、司法鉴定范围、讯问笔录制作、证据的审查和判断等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

《意见》特别强化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规定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迟来的正义也是正义，尽管曲折，但我始终相信法治进步的力量。”苗立说。



苗立律师为“呼格吉勒图案”的再审庭审活动做准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刑事错案与七种证据》一书成为李三仁经常阅读的“枕边书”，其中很多页面都被勾画，有的还起了毛边。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卷宗一般包括案件侦查、公诉和审判三个环节的所有证据，可供和其他相关司法材料。这意味着，将有更多的办案细节有望公之于众。

内蒙古高院新闻发言人李生晨说，内蒙古高院决定采取书面形式不开庭审理此案。但是，“代理律师可以通过阅卷、提交辩护意见等方式履职。我们也一定会严格依法保护所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包括代理律师的权利”，并且对此案“抓紧审理，尽快结案”。

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需要延长审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此次从内蒙古政法委传出消息复查“呼格吉勒图案”到内蒙古高院决定再审立案不到一个月时间，这和前些年对此案越级申诉的情况相比，苗立对此次案件的裁判寄望很大，“因为我的治法环境正在加快步伐进行改善”。

让苗立颇感振奋的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她认为，《决定》中亮点多，比如，错案要倒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依法治国进入到一个全新的阶段。”苗立说。

日前，内蒙古高院、内蒙古检察院、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刑事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工作的意见(试行)》，对生物证、痕迹收集、司法鉴定范围、讯问笔录制作、证据的审查和判断等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

《意见》特别强化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规定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迟来的正义也是正义，尽管曲折，但我始终相信法治进步的力量。”苗立说。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 本周法治播报

公安部  
破获特大制售毒腐竹案

公安部11月23日公布，日前，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山东等地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一起涉及山东、河南、湖北、河北、安徽、黑龙江、辽宁等7省的特大制售毒腐竹案件。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打掉生产有毒害添加剂的窝点17个，查扣有毒有害食品添加物105吨、毒腐竹3.3万余斤，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今年初，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食品药品环境犯罪深化年”活动。截至目前，各地已侦破制售假劣食品药品案件9000余起。

## 黑龙江

“孕妇为夫猎艳案”二审维持原判

11月24日，黑龙江高院在佳木斯市对社会广泛关注的白云江、谭蓓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案件进行了二审公开宣判，维持一审判处白云江死刑、判处谭蓓蓓无期徒刑的刑事判决。

2013年7月24日，黑龙江省桦南县发生一起诱骗少女奸杀案，怀有身孕的犯罪嫌疑人谭蓓蓓以身体不适为由，骗桦南医院实习生胡某送其回家，并让胡某喝下掺有迷药的酸奶，谭蓓蓓的丈夫白云江趁胡某昏迷实施强奸。事后，白云江和谭蓓蓓怕被人发现，将胡某杀害并用皮箱把尸体运出后掩埋。

## 内蒙古

特大跨国拐卖妇女案告破

内蒙古包头铁路公安处近日公布，包头铁路警方破获一起特大跨国拐卖妇女案，斩断一切从缅甸向中国境内输送被拐妇女的通道，摧毁1个拐卖团伙，抓捕犯罪嫌疑人31人，解救被拐妇女14人(缅甸籍11人)，涉案金额192.5万元。

警方称，犯罪嫌疑人大多以游玩、找好工作等为幌子，通过偷渡方式将缅甸籍妇女诱骗至云南省，将她们带至“中转站”河南驻马店市和山西天镇县，以5万至9万元不等的价格将被拐妇女卖到偏远农村做媳妇。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浙江

瑞安原副市长一审被判无期

11月22日，温州中院对原浙江中盛实业公司总经理冯康锐等人贪污一案作出一审宣判。冯康锐犯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除其次子冯燦因身患重病另案处理外，其余四人分获十五年至八年不等有期徒刑。冯康锐曾任瑞安市副市长等职，案发前系公司等三家国企老总。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至2008年间，被告人冯康锐、王鑫及冯燦(另案处理)为获取非法利益，非法侵占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478.25万元。2012年10月份，冯康锐因身患重病另案处理。

张雪梅提出，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社会组织以及基层社区应当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预防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云南

“锡王”雷毅贪腐案开审

11月25日，世界锡行业排名首位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雷毅被控贪污，由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昆明公开审理。公诉机关指控其收受、索取10余人员近3000万元财物。

雷毅曾任云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46岁即晋升为正厅级领导，被外界看做云南政坛明星，2013年3月，雷毅被他人向云南省纪委举报。同年7月，云南省纪委委通过媒体对外发布雷毅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随后被以受贿罪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卢越 整理)

#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

——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六大看点解析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邹伟

育机构、医疗机构、新闻媒体、工青妇组织等因其工作性质和职责，是预防家庭暴力的重要力量。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梅表示，对遭受家庭暴力儿童的保护需要设计一套社会和国家主动干预的制度，其中包括，必须明确规定与儿童亲密接触的人员的强制报告义务，以及不报告应负的法律责任，以确保侵害案件及早被干预。

**看点三：公安机关可对轻微家暴书面告诫**

【征求意见稿】家庭暴力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犯罪的，公安机关可以书面告诫加害人不得再次实施家庭暴力，并将告诫书抄送受害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联合会。

【专家解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律学研究所教授刘莘莘说，告诫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轻微家庭暴力行为，或不宜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家庭暴力行为，为督促加害人改正而作出的行政指导。江苏等省实行的公安机关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可以为国家立法提供实践参考。

刘莘莘表示，行政指导虽是软法范畴，但对家庭暴力行为的防治和惩戒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告诫后施害人又有家庭暴力行为的，必要情况下，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处理该案件的酌定从重情节等。

**看点四：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破解家庭暴力举证难题**

【征求意见稿】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应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专家解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祁建说，家庭成员之间出于维护家庭声誉和家庭完整的顾虑，往往不愿意站出来指证，也很少注意保护证据材料。法院应发挥司法能动性，依职权采取收集、保全相关证据。

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妇女保健部主任吴久玲说，医疗机构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

用。医疗记录可以作为暴力发生及其严重程度的证据，是今后受害人依法维护自己权益的依据。

**看点五：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请家庭“禁止令”**

【征求意见稿】人民法院审理离婚、赡养、抚养、继承等民事案件过程中，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包括：禁止加害人对受害人再次加害；责令加害人迁出受害人住所；禁止加害人接近受害人；禁止加害人对受害人住所及其他共同所有的不动产进行处分。

【专家解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表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首要目标是保护受害人，而非惩罚加害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能够防止家庭暴力演变成恶性刑事案件，将事后惩罚变为了事前保护，对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具有重要意义。

</